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1,695.7895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经营范围：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发行人专注于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高端摩托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车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制动灯、转向灯等，客户涵盖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昌河汽车、上汽乘用车、北汽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腾势等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一汽-大众等合资乘用车企业，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商用车企业以及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品牌企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先生，持有公司 54.4779%的股份。发行人股东黄璜女士持有公司 3.4168%的股份，为黄玉琦先生女儿，黄璜女士在公司任董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先生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黄玉琦先生简历如下：

黄玉琦：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文件签署日，发行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799%
2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4.3623%
3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4.3605%
4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3.7620%
5	黄璜	3,996,246	3.4168%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黄玉琦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QR28F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1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

3、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35L6WCXM
企业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二号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83698W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和咨询以及企业营销策划

5、黄璜

黄璜：女，汉族，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为保证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作为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对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辅导。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嘉利股份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和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高鹏、董帅、丁小文、夏姗姗、高斌、杨学雷、张昕冉、郭明安、岳苏萌、李丹、房琨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董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嘉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主要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指派或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督促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12、由辅导机构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六、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辅导方式包括并不限于：

- （一）组织自学；
-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 （三）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 （五）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 （六）经嘉利股份及国泰君安证券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分阶段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 1、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自备案登记日 T 日至 T+30 日）展开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和辅导计划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国泰君安证券将对嘉利股份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和其他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方案。

2、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自 T+31 日至 T+90 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是理论学习和培训，国泰君安证券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嘉利股份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1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新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或相关新规定等知识的集中培训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2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知识学习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3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案例研讨、IPO 审核重大关注事项等	全体	咨询、讲座

3、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自 T+91 日至辅导验收申请）

本阶段的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作出判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1	对嘉利股份是否达到辅导完成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2	总结本次辅导工作，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全体	中介机构协调会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嘉利股份协助国泰君安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国泰君安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

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验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玉琦，公司联系电话：0578-2698080，电子邮箱：lishuijiali@vip.163.com，传真：0578-2698000，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